

#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儀器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 一、依據：

1. 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
2. 教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正
3.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4. 高雄市教育局 99 年 7 月 2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27403 號函
5.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
6. 高雄市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834139600 號函

##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儀器觀念，養成使用禮儀，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維護學校教學與教室秩序，解決親子緊急聯絡需求，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 三、管理細則：

1. 凡有個別使用需求者，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如附件一）後，陳請級任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手機暨電子儀器由學生自己負保管之責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學校僅協助調查。
2. 使用時間：上、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唯有放學後才能使用手機（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 15:55 止，行動載具一律關機，校外教學及特殊緊急狀況之手機使用，不在此限）。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利用本校專線（電話為 6113549）轉接各班或直接聯絡級任導師，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會轉知同學。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學校內設置有投幣及插卡式公用電話，請家長鼓勵學生使用。
3. 行動電話不得外露於衣服、書（背）包外等。
4.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5. 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
6.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儀器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及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違規行為。
7.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 四、違規處置：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或存放於學務處），取消其當日之使用權力，俟放學離校前才可領回，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五、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1.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2.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3.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儀器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需使用行動載具，且已詳閱規範管理細則，並願意配合 貴校訂定之相關規範  
及處置措施。此致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型號：

與學生關係：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同意

不同意    因：

年    班導師：

學生事務處：

### \*管理細則：

1. 凡有個別使用需求者，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級任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手機暨電子儀器由學生自己負保管之責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學校僅協助調查。
2. 使用時間：上、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唯有放學後才能使用手機(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 15:55 止，行動載具一律關機，校外教學及特殊緊急狀況之手機使用，不在此限)。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利用本校專線(電話為 6113549)轉接各班或直接聯絡級任導師，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會轉知同學。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學校內設置有投幣及插卡式公用電話，請家長鼓勵學生使用。
3. 行動載具不得外露於衣服、書(背)包外等。
4.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5. 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
6.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儀器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及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違規行為。
7.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 \*違規處置：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或存放於學務處)，取消其當日之使用權力，俟放學離校前才可領回。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